

有關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問答集

(107年6月修訂)

一、會計師應配合辦理防制洗錢工作之法令依據為何？

答：

- (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該款所訂交易行為時，為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買賣不動產、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另會計師亦屬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經行政院指定適用交易型態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二) 金管會已依洗錢防制法授權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詳細內容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sfb.gov.tw/ch/index.jsp>) 查詢。

二、所有會計師都要遵守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嗎？

答：

- (一) 會計師只有受委託辦理特定交易型態才需要適用該辦法及注意事項，特定交易係指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及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指定之交易型態。
- (二) 會計師為客戶辦理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稅務簽證、代理

稅務申報、記帳或核算薪資非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交易，惟若受客戶委任發放薪資係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管理客戶金錢或其他資產」，另為客戶提供稅務規劃服務則屬洗錢防制法所稱「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三、會計師應辦理防制洗錢事項有哪些？

答：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訂交易行為及第 5 款經行政院指定之交易行為時，應確認與審查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留存取得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將疑似洗錢交易情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四、會計師如何進行客戶及其代理人之身分確認程序？

答：

- (一) 確認客戶身分，首先要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及交易資金之直接來源或流向為風險評估。例如，依照客戶的職業來看，委託事項是否符合交易習慣、交易金額與客戶收入是否相當、交易資金直接來自或將匯往何處等綜合判斷。
- (二) 依前述說明，倘客戶身分經評估為一般風險者，直接依照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4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或取得客戶相關身分資料即可。倘評估為高風險者，除應核對或取得客戶身分資料外，還需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並且在業務關係存續中應加強注意有無可疑交易應申報之情形。

(三)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4 條第 3 項所訂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為：

1. 客戶為自然人者，會計師應取得客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得以影印、掃描或拍照等方式留存客戶之身分文件影本，或將相關身分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予以抄錄。
2. 客戶為法人者，會計師應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法人名稱、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營業項目、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及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等資料，並依前述方式留存或記錄之。其中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自然人。
3. 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會計師應瞭解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委託人、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址等身分資料、登記或註冊證明、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得證明所有權或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等資料，並依前述方式留存或記錄之。
4.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上述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

(四)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六項提及與事務所之業務關係存續或曾建立業務關係，應就會計師與客戶間之業務往來情形個別判斷。

五、為籌設中公司所為之設立服務，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為何者？

答：為客戶提供公司設立服務時，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為全體發起人，應就發起人屬自然人或法人進行相關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會計師並得考量該等客戶風險決定是否對其資金來源進行查核，相關判斷、評估過程應予適當記錄。

六、公司設立後之增資案件，是否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

答：

- (一) 現金增(減)資之公司變更項目，係屬洗錢防制法所稱「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之範疇。確認客戶身分之對象，視其為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有所不同，倘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者，除對該委託公司進行審查外，對參與現金增資者應以風險為基礎方式進行審查，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至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者，應審查該委託公司及參與認購之特定人並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
- (二) 另公積轉增資部分，盈餘或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並非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至資本公積轉增資部分，視資本公積之來源有所不同，若為受領贈與之所得者，仍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範疇，應依會計師防制洗錢法令辦理。

七、確信案件是否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特定交易之範疇？

答：

- (一) 會計師提供確信服務時，應依據該案件性質判斷，若涉及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指定型態之

交易，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

- (二) 如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確信服務、對金融機構出具法規遵循相關之確信報告等非屬洗錢防制法規範之業務。
- (三) 對私募基金客戶提供資金募集、投資目標選擇、投資組合管理等服務，則屬於洗錢防制法「管理客戶金錢或其他資產」或「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之範圍。
- (四) 為客戶併購交易出具之股權盡職調查報告，應依委任契約之實質內容判斷是否屬於洗錢防制法規範範圍。倘會計師出具資產或事業體之估價報告，其用途僅供內部管理階層決策使用，未涉及買賣標的價格之議定、中介等，則非屬洗錢防制法規範範圍。

八、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有無豁免規定？

答：

- (一) 客戶或其代理人具有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述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2. 外國政府機關。
 3.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4.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5.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6.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7. 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8.與客戶前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第2項評估為低風險者。

(二) 另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應以風險為基礎，現行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第6項並未排除同條第2項規定，爰客戶為上開對象者，仍應踐行風險評估之規定。

九、客戶詢問如何辦理不動產買賣或如何設立公司等也要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確認客戶身分？

答：單純為客戶提供專業諮詢或提供範本參考，並不適用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依照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才需要受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其中「準備」係指受委託辦理特定交易的前置作業，不包含提供如何進行的諮詢或是提供參考範本等服務。

十、106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前，會計師已接受委託之案件，是否需要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答：106年6月28日以前已接受委託之案件，原則上不需要重新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的程序，惟對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或過去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有變更時，需要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十一、會計師於確認客戶及其代理人身分程序所得身分資料，暨相關交易紀錄，應保存多久？

答：會計師於確認客戶及其代理人身分程序所得身分資料，暨所留存之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5 年。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十二、 何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會計師對該人士應採取何種審查措施？

答：

- （一）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通稱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簡稱 PEP）。該等人士之範圍認定標準，以法務部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定之。
- （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經以風險為基礎，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評估為高風險者，除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
 1. 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2.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第七條應申報之情形。
 3.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十三、 會計師應如何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答：關於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合理措施，會計師可藉由政府機關或民間開發、提供之資料庫查詢，或由客戶提出聲明書，協助辨識。

十四、「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委託案件是否應一律評估為高風險，而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委託案件，仍然要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照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的評估項目綜合評估其風險，並非一律都要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十五、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受益人」是不是指同條第 1 項的實質受益人？

答：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的「受益人」，是指實質受益人以及信託受益人。

十六、會計師發現哪些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答：對於下列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風險之表徵，會計師須經由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對於該表徵之認知，深植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對於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交易，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依事實情況懷疑為疑似洗錢交易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 (一)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 50 萬元之現金支付。
- (二)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 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三)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四)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五) 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六)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七) 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十七、除了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應申報之情形外，如果還有其他可疑情形，是否可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答：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為義務申報之情形，如果會計師發現有其他可疑情形，可以自主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十八、會計師如何查得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地區或資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答：會計師可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www.mjib.gov.tw/mlpc>) 查得高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國家、地區或資恐防制法規定之制裁名單。

十九、會計師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及該申報紀錄保存期間為何？

答：

- (一) 會計師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情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前述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紀錄，會計師應自申報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 (二) 法務部調查局之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表，請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之【申(通)報專區】/【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網址為 <http://www.mjib.gov.tw/mlpc>。

二十、會計師受委託案件之酬金或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是否須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申報？

答：

- (一) 行政院已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排除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達一定金額的交易應通報之義務。
- (二) 會計師受委託案件之酬金或交易金額超過 50 萬元，除有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外，並無需通報，惟會計師發現同條其他各款規定疑似洗錢交易時，仍應依相關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十一、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管制機制，有哪些基本要求？

答：

- (一) 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 (二) 對於已依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委託事件應加強監控。
- (三) 於遴選會計師或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

及第 5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各目交易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四) 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二十二、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第三點指定之專責人員有無資格或條件之限制？

答：事務所指定專責人員尚無資格條件之限制，惟事務所應考量管理需求及目的指派適任之專責人員，並於內部控制程序中訂定該專責人員之資格條件(如與洗錢防制相關之進修時數下限等)、權限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等相關政策。

二十三、會計師如何進行防制洗錢在職訓練？

答：會計師應參加由會計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報備。

二十四、對於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是否會查核？

答：金管會每年將派員抽查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內部管制事項，並將視辦理情形研酌委由全國聯合會辦理。

二十五、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

義務時，其罰則為何？有無緩衝期或輔導期？

答：

- (一) 會計師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義務時，金管會將按事實情況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罰：
 1. 違反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如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洗錢防制法時通過之 3 項附帶決議，有關裁罰部分，於該法施行後 1 年內為輔導期間，亦即將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